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44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（xxxxx）刊登「○○餐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我瘦瘦瘦……經○○大學臨床實驗並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及○○醫學會授以『最傑出體重控制食品獎』……（○○）含驅脂因子、代謝因子 …」等文詞，經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於 96 年 3 月 7 日查獲後，轉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 96 年 3 月 23 日桃衛食字第 09600040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44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「食品廣

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.....減肥。塑身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刊登「二星期特惠體驗價 5333 元！我瘦瘦瘦，！！！」只是售價 5333 的閩南語數字諧音，並非故意違法；刊登「經○○大學臨床實驗並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及○○醫學會授以『最傑出體重控制食品獎』」及「（○○）含驅脂因子」等，均為系爭產品○○公司於說明書上所載內容，訴願人並無誇大不實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認定表已有例句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整體傳達之訊息觀察之。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「○○餐」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之事實，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3 月 23 日桃衛食字第 0960004030 號函所附查獲違規食品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次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，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依據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認定表列舉之例句，確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易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功效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網路上刊登系爭廣告詞句「.....我瘦瘦瘦」只是售價 5333 的閩南語數字諧音及為系爭產品公司於說明書上所載內容，訴願人並無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云云。按食品廣告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已有例句，業如前述，本件食品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

息，影射瘦身，應堪認已該當前掲函修訂之認定表內不得宣稱之詞句其中「改變身體外觀」之敘述。又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掲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